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730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裘\*\*

被执行人：裘\*\*

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裘\*\*、裘\*\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裘\*\*、裘\*\*支付执行款3073588.98元，执行费32928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1月8日以(2022)浙0102执7300号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裘\*\*、裘\*\*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铭雅苑西区1幢1单元4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裘\*\*、裘\*\*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铭雅苑西区1幢1单元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王        林  
执 行 员 陈        超  
执 行 员 洪        超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秋 云